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8538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鹏飞

地 址 四川省大竹县天城镇李子村10组2号

代理机构 厦门知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梯（升降机）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农业机械；机械化牲畜喂食器；木材加工机；纸尿裤生产设备；印刷机；纺织工业用机器；制茶机械；食品包装机；电动榨果汁机；缝纫机；工业打标机；电池机械；包装机；金属加工机械；铸造机械；制纽扣机；工业机器人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交流发电机；机器用齿轮装置；电焊设备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自动售货机；电镀机